

广东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51 号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8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27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

2018 年 1 月 23 日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省政府对涉及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规章进行了专项清理。经过清理，现决定：

对《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规定》等3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（附件1）。

对《广东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》等14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（附件2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项目

2.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项目